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2-4、5-2

联系电话: 023-61962555、61962666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说明.....	10
七、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1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和平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品今控股	指	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	指	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杨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的法律意见书

2015渝坤衡（意）字第238号

致：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对于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

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和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850 万股，募集金额为 1700 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品今控股	680	2.00	1360	货币
杨凡	170	2.00	340	货币
合计	850		1700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包括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本所律师查阅了品今控股的工商档案及其章程，自然人杨凡的身份证明、简历等

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60137690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甲 1 号 1-2 幢 4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硕罡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203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经济合同的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收购黄金。（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品今控股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杨凡先生，男，1982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50103198207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四巷 9 号。

经对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依法在证券公司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账户，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而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公告。

1、公司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

和平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回避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和平股份董事无关联关系，以上事项均非关联事项，全部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

2015 年 7 月 6 日，和平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会议回避情况：出席会议股东均系非关联股东，以 8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年7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品今控股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680万股，资金总额为1360万元；杨凡认购170万股，资金总额340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26号)载明，截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认缴的增资款共计1700万元，其中8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方式。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6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6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5年6月17日，和平股份与发行对象品今控股、杨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

公司在册共 9 名股东均出具了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承诺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已就本次发行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说明

（一）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品今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品今控股提供的声明，并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品今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经济合同的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收购黄金。（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品今控股系以自有资金投资，并非为了对外进行投资而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不存在将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品今控股属于普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含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投资者。

（二）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和平股份《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发行系实施收购人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杨凡收购和平股份的行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品今控股、杨凡以现金方式认购和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品今控股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 680 万股，资金总额为 1360 万元，杨凡认购 170 万股，资金总额为 34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和平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何平、赵国安、刘狄、周志成、李明芝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5 人）合计持有和平股份约 47.89% 的股份；通过与杨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北京品今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硕罡成为和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杨凡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和平股份 51.51% 的股份，因此，和平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和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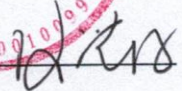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洪涛



经办律师: 盘莉红

盘莉红

经办律师: 梁爽

梁爽

2015年8月20日